

高等教育管理去行政化改革的路径探析

李若萌

渭南师范学院

DOI:10.12238/er.v5i2.4520

[摘要] 早在党的第十八大中就曾明确指出,我国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需要走内涵发展之路,让国家公民获得更为良好、更为公平的教育,进一步强化我国高等教育在改革工作上的推进历程,保障我国教育工作的现代化和全球化。为了进一步强化我国的人才储备工作和人才培养水平,需要对高等教育的管理模式进行进一步的动态调整。在传统计划经济时期所构建出来的高校教育管理模式,已经无法满足现代高校发展的实际需求。由于我国高校被划分到事业单位的范围之内,因此在内部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上,也依照行政机关的管理模式,导致我国高校的教育工作和管理工作人浮于事,人员冗余问题明显,急需高校教育管理工作展开进一步的去行政化改革,以帮助高校具备更多的自主办学权利,改善人才培养的综合效能。

[关键词] 高等教育; 教育管理; 管理去行政化; 教育改革

中图分类号: G40-058 **文献标识码:** A

Analysis on the Path of De-administrative Reform of Higher Education Management

Ruomeng Li

Wein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As early as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t has clearly pointed out that in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our country, we need to take the road of connotation development, so that the national citizens can obtain better and fairer education to further strengthen China's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reform work, and ensure the modern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of China's education work. In order to further strengthen the level of talent reserve and talent cultivation in China, further dynamic adjustment of the management mode of higher education is needed. The management mode of college education constructed in the traditional planned economy period cannot meet the actual needs of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Because ou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re divided into the scope of institutions, so on the internal organization structure and management mode, they are also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mode, which leads to the education and management work in China with problems of personnel redundancy, so it is urgent to carry out further de-administrative reform in the education management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o as to help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have more independent school running rights and improve the comprehensive efficiency of talent cultivation.

[Key words] higher education; education management; management de-administration; education reform

引言

在我国高等教育体系中,高等教育管理工作的行政化特征是其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弊端之一,长久以来,也一直为专家和研究学者所诟病。早在2016年,我国就曾出台与教育改革发展的相关纲要,明确指出需要进一步保障政府和高校之间的独立化,实现高校教育管理和政治

职能之间的有效分离,构建出更加符合当代高校特征的管理机制和配套政策,有效改革高校教育管理工作的行政化发展趋势。高校教育管理工作行政化是上世纪50年代之后,我国高等教育体制改革过程中所遗留下来的历史因素,在计划经济时期,高校并不是本质上的大学,而是我国政府体系中的组织,隶属于国

家。不管是高校的专业设置,还是高校的办学、科研、招生,都需要严格遵守我国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行政性和政治性色彩较强,去行政化改革迫在眉睫。

1 高校去行政化的必要性

保证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去行政化改革,是确保高校教育改革重点内容,更是时代发展的必然需求,人才培

育的重要途径。高校改革从本质上来说,是一个逐步发现真理,并对真理进行全方位追求的动态过程,能够为我国社会的高速发展和进步,以及我国教育领域的改革和创新提供强有力的知识支撑。国内各大高校应该加强对高校教育管理去行政化改革工作关注和重视,通过更为丰富多样,更为自主、更为民主的管理模式,确保管理工作的价值能够发挥,以帮助高校实现进一步地稳定发展。除此之外,高校通过更为科学合理,更为现代化的管理模式,能够为广大的学术研究人员创造出一个更为良好的创作环境。进一步提升学术创作的有效性。学术权力在高校的教育管理工作过程中,具备较强的行政化特点,学术权利相对来说更弱,常常会出现各种违法乱纪行为,让高校的教育价值和教育功能逐步下降,高校的进一步稳定可持续发展也受到了严重的阻碍。其次是通过高校的去行政化管理工作,能够进一步推动我国社会和谐社会的构建,去行政化改革从本质上来说就是对高校管理机制进行进一步部的创新,与我国经济建设有着高度的一致性,高等教育在我国当今社会中的地位和价值不言而喻,与国家兴衰以及社会进步有着无法分割的内在联系,因此在高校的去行政化改革过程中,也会进一步推动我国知识型社会的建设,推动社会实现发展,科学技术实现进步。

2 我国高等教育管理“行政”的成因分析

2.1 政府直接干预过多

我国高等教育是通过政府来进行领导,在政府的引导下展开办学,办学经费也都是通过相关财政部门拨款,因此政府的引导对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可以提供支持和保障,也促使我国高等教育在某段时间内实现了快速的进步。但是才长久以来,我国相关政府部门针对高校的管理一直运用行政化管理模式,针对高的进行直接性的干预和管控,同时管理过程过度死板,导致行政权力变得越来越泛滥,制约了高等教育的自主性和自由发展,大学也逐步演化为我国政府部门的附属机构,不管是在专业课

程的设置,还是科学研究活动的开展,和学生生源的录用上,都需要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和审查,教授和研究人员针对我国高等教育建设的创新性、创造性和积极性也受到了严重的制约,致使我国高等教育的自主发展水平和教育能力的提升受到了非常大的阻碍。

2.2 高校科层制管理结构的影响

我国高等教育在政府行政化管理模式之下,也对我国相关政府部门的科层制管理模式进行了沿袭,而这种管理模式用到政府部门比较合适,但是却不适合使用在高等教育管理过程中。长久以来,政府监管部门都是通过依照国家的相关行政体制来对高等教育进行管理,导致高等教育在管理工作和组织架构上都和政府部门的内在逻辑高度一致。基于高校的内部组织架构来展开分析,行政权力被划分为三级,分别为校、院、系,三个从上到下,通过校长来发出指令,院长和系主任则对相关工作进行执行,校长需要对政府主管部门负责,而院长和系主任则需要对校长负责,构建出了非常严苛的上级关系和下级关系,而这种严苛的上下级关系,对于关注学术自由的科学研究领域,却完全不适用,导致管理模式无法真正地展现出作用,反而使得我国高校的管理工作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制约。

2.3 内部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对垒

在我国高等教育的事务工作中,可以划分为两大类型,分别为行政事务和学术事务。与此同时,内部也会出现两个同步存在的行政权力系统,首先是将行政管理部门作为核心要素的行政管理系统,另外一种则是将学术研究人员作为核心要素的学术权利系统。行政管理主要是对学校的日常事务进行处理,包括财政以及人力等等,主要目标为进一步改善工作的管理工作上的综合效率和综合质量,具备较强的强制性。而且学术管理通过对学术科研事务的管理,目标是为了保障学术标准。因此不管是学术权利还是行政权力,两者缺一不可,同时互相协调,互相作用,才能够确保我国高等

教育的运行稳定有序。但是现阶段在高等教育中,行政权力更强,册数权力较为弱化,官本位思想较为盛行,很多教授和学术研究人员更加追求乌纱帽,导致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利出现了不合理的失衡,学术权力也被行政权力所制约,导致高校管理工作的行政化特点越来越明显。

3 高等教育管理去行政化改革的路径

3.1 加强高等教育法制建设,完善法制体系

为了进一步保障我国高校的教育管理工作去行政化,政府能够和高校办学独立化,实现管理和办学之间的有效分割,可以通过制定与高等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我国政府部门和高校在权力上的差异性,以及需要履行的义务,为我国高校实现进一步的供给侧改革和去行政化管理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提供强力的法律保障,真正的促使高校变得更为民主,管理工作变得更为规范。在法律法规的完善上,可以对我国的《中国高等教育法》进行进一步地建立健全。进一步改善政府部门对我国高校的约束行政行为,对其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行清晰的界定,明确我国高等教育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为其赋予一定的权利保障机制,为高等教育中的学术研究人员给予一定的学术决策权,确保权责二者之间的有机平衡,平衡高校和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为高校的独立自主办学提供更为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3.2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高校教育管理工作的去行政化改革,不能够单一地将其理解为高校在改革过程中的转型,也并不是将其建设为只有专业教师和学术研究人员的组织机构,更不能将其理解为取缔党委领导以及职能管理人员,这样的改革模式除了无法为我高等教育提供更为高质量的人才培育工作,反而与我国的党组织发展实际情况和国情出现了脱节。高校的教育管理工作的去行政化改革是基于单位领导的校长负责制,通过进一步优化传统的管理理念,改革传统的管理模式,才能够改善传统的行政化特征。我国是

通过党组织来进行领导构建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正是因为有党组织,才有我们现在的幸福生活。党组织对于我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始终占据着绝对的领导价值和领导地位,而教育工作自身就是基于我国的实际国情,以及通过历史文化的沉淀才形成的,因此,教育管理工作的改革工作,也应该基于党组织的领导,而不能与我国的国情和党组织实际情况出现脱节。在高等教育去行政化的管理改革工作过程中,党组织在其中发挥着领航者的价值,需要在其中进行统筹和规划,这样才能够进一步保障我国高等教育管理工作去行政化改革始终保持在正确的发展之路上。

3.3 取消高校的行政级

高校和高中之间存在的最大区别就在于,办学层次和办学专业类型之间的差异性,在办学水平上的差异性和行政等级上的差异性并没有本质上的联系,反而行政化等级从某种程度上也导致高校的官本位思想盛行。因此,去行政化管理工作的改革已经迫在眉睫,成为高校管理工作过程中无法回避的重要问题。为了进一步达成供需之间的有机平衡,确保输出的人才和教育质量得到全方位的提升,高校内部的行政管理部门需要将行政单位行政等级和高校进行有效的划分,并依照其不同特征区别对待,进一步消解行政部门对高校的人事任免权利,以及在机构设置上的干扰,校领导需要通过高校内部进行招聘和民主选举来任用,通过进一步明确取消传统的行政级别,校园中也能够进一步减少因为权利所带来的负面影响,让广大的教师和教授能够更加专心于教学和科研工作,改善官本位思想。

3.4 扩大办学自主权,转变政府管理职能

建立服务型政府,将市场能够发挥出来的价值交给市场,将社会能够发挥

出来的价值交给社会。高校作为除我国政治领域和经济领域之外的第三大领域,应该保障其独立的法人资格,管控市场进入水平,政府部门对其带来的干扰也需要控制。因此高校的去行政化管理工作改革,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对政府机关事务以及高校事务进行科学合理的划分,并依照其不同特点区别对待,进一步减少行政工作所带来的影响。政府需要做的只是对我国高等院校进行宏观层面的调控,不得干扰高校办学的自主权利、人员的任免权、专业课程设置以及科研工作的项目审批,可以通过高校进行自主性的管控,进一步优化高校的自主办学水平,提供社会真正需求的人才。

3.5 进一步完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

首先可以将学校的管理工作中心进行下移,直接将其管理工作下移到院部,高校在学校党委组织领导的引导之下,可以迎合供给侧改革的时代发展趋势,基于宏观层面对学校的管理方向进行管控,并相关的工作重心进行下移,将权力下放,真正地实现放管服,自主展开生源招生,并对其专业进行调整,强化师资队伍的建设,将经费预算权利直接还给院系,并将相关的工作责任制的落实到院部,展现出我国高等院校院部在发展过程中的主导地位 and 主要角色,让院部直接依照整个市场的人才需求,对专业结构进行调整,以确保生源输出和市场需求之间的有机平衡,同时还需要鼓励院部走出去,将就业作为核心,进一步拓展社会资源,优化高校的就业水平。其次是内部行政管理机构从传统的管理机构逐步向着服务型机构进行转化,在传统的高校内部监督管理过程中,管理机构对高校的教学工作、科研工作以及学生管理工作进行全方位的监管,权利较为集中,但是基于新时期去行政化管理工作改革的社会背景之下,应该迎合历史的发展趋势,逐步实现管理机构服务理念

的转移,将行政权力进行科学合理的划分,通过进一步改善行政团队的综合素养,加强对国外现代化管理经验的借鉴,促使其服务意识服务变得更为强烈,进一步降低校园官本位的不良风气。

4 结论

综上所述,高校在去行政化管理工作的改革上,并不是短期就能够一蹴而就的,行政化是我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过程中的一大顽疾,在短时间内获得良好的改革成果是不太现实的。因此,相关行政管理工作人员以及相关的部门应该正视改革过程中的困难,强化在高校教育管理去行政化的改革和研究,基于立法层次以及行政权力下放,对高校进行宏观层次的统筹安排,真正地实现放管服,以确保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和创新,保障去行政化管理工作有条不紊地持续向前推进,展现出高校的价值和优势,为社会输出更多的优质人才。

参考文献

- [1]毕宪顺,杨岭.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高校“去行政化”[J].黑龙江高校研究,2017(10):35-39.
- [2]陈杰君.我国高校教学管理去行政化研究[D].湖南大学,2017.
- [3]张琳.公共治理视域下我国高校去行政化问题研究[D].湘潭大学,2016.
- [4]张青.公立高校去行政化路径探析[D].华中师范大学,2015.
- [5]付莉.中国高校去行政化的路径与对策探索[D].西南交通大学,2015.
- [6]王燕群.公共治理视角下我国高等院校“去行政化”研究[D].湘潭大学,2015.
- [7]尹珊珊.论我国公立高校内部治理结构去行政化阻力,动力与基本策略[J].高等理科教育,2014(03):20-26.

作者简介:

李若萌(1995—),女,汉族,陕西渭南人,博士在读,渭南师范学院,助教,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教育行政。